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5-00860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标题: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3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卫复议字〔2025〕9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3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卫复议字〔2025〕9 号

孙继芳代表: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现状

我委高度重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2016 年以来,陆续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吉林省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强化“六个拓展” 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围提质工作的通知》,2024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医保支付及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保障激励机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全省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68%,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推进进展

(一) 关于建立健全家庭医生服务网络方面。一是健全服务网络。《吉林省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家庭医生可以是全科医生、其他类别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乡村医生及退休临床医师。“六个拓展” 将签约服务由全科医生向专科医生拓展、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二三级医院拓展,进一步丰富了服务网络。截至 2024 年末,全省 26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51 个乡镇卫生院带领全省村卫生室建立了 9951 个家庭医生团队,让居民在家门口即可享受签约服务。二是拓展互联网+签约服务。上线运行“吉林

家庭医生”微信小程序，居民可通过手机发起签约申请、健康咨询，家庭医生通过手机在线签约、签约管理、建档和完善档案。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居民在线家医签约申请已受理 38.4 万份、居民个人申请建档 22.6 万份。三是强化培训、提升专业素质。2020 年以来，依托国家培训项目，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基层医疗机构乡村骨干全科医生等专业技术人员 6170 人。创新性地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4746 人毕业合格并获得全日制大专医学学历。2024 年，以视频方式开展家庭医生政策培训 5929 人。

（二）关于加强对家庭医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方面。一是开展集中宣传。每年利用 5 月 19 日“世界家庭医生日”，采取义诊、发放宣传单、粘贴海报、媒体宣传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在全省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宣传活动。2024 年，主题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接受健康咨询的群众 8 万余人次。二是开展日常宣传。各地结合家医日常工作情况，通过诊间、电话、上门、老年人体检等多种途径开展健康宣传和健康教育，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强老年人感受度。

（三）关于明确服务内容与标准方面。一是明确服务内容。落实《吉林省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指导各地丰富个性化服务包，对行动不便、失能失智的老年人等确有需求的人群，结合实际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服务。将 65 岁以上老年人列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对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开展针对性健康随访并指导用药。截至 2024 年底，我省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签约率超 90%。二是扩大服务内涵，2023 年，出台《吉林省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 13 条服务举措》，提出增加中医药特色服务、关爱“一老一小”健康、推广慢病长处方、强化签约随访等措施，进一步方便老年人基层就诊。

（四）关于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一是建立奖惩机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家庭医生服务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专家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二是树立典型榜样。2021-2023年，我委会同省委宣传部、省乡村振兴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开展吉林省“最美乡村医生”评选活动，已评选 240 名。通过宣传乡村医生扎根基层、签约居民、服务健康典型事迹，营造学习传颂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提升家庭医生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荣誉感。三是指导各地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考核和监督力度，将签约服务人数、重点人群占比、续签率、健康管理效果、服务质量以及签约居民满意度等作为评价指标，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居民回访等方式，定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开展监督评价。

（五）关于强化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方面。指导各地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基础性服务包服务费当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以辖区服务人口为基数，按照人均不低于 30 元标准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按照不低于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的 10%核定，计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人员绩效工资总量；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按签约居民人均 20 元标准，经绩效考核后用于支付基础性服务包中基本医疗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委将积极指导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开展“签约有感”行动，推进落实“六个拓展”，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控制指标，不断增加签约服务供给能力，稳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联系人：吴益祥，电话：0431-88905911)

初审：吴益祥
复审：林丰全
终审：李明辉